

副本

铜川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费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SXXDCGZB-2025-005

采购人: 铜川市水务局

供应商: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铜川市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铜川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费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铜川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费

（二）项目内容

设计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及党中央治水决策部署，立足铜川市水利发展实际，以指导未来五年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水利体制机制改革为目标，编制完成《铜川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主要有以下内容：

1.全面总结评估铜川市“十四五”水利发展成效，分析发展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2.提出“十五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具体规划目标与总体方案；

3.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

4.完成铜川市东庄供水专题方案。

（三）项目范围

铜川市全域，包括耀州区（含新区）、印台区、王益区、宜君县。

（四）项目成果提交内容

《铜川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印刷文本 100 套，电子文稿一份（PDF 版+WORD 版、U 盘或光盘存储）。

（五）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639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191700.00 元）；

提交规划报告初步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383400.00 元）；

成果报告印发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63900.00 元）。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3.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进行结算。

4.乙方账号：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310011510000007041。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4.本合同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非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验收

服务期满，提交成果文件，经审查印发后，确定项目完成。

八、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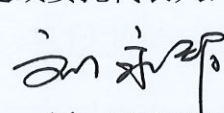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铜川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 铜川市新区长丰北路 6 号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 09193194096 开户银行: 农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 26285001040002572 传 真: 09193185181 邮政编码: 727031 联 系 人: 吴振 联系电话: 13488008960	单位名称: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法定或委托人:  电 话: 029-87442393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 号: 310011510000007041 传 真: 029-87438304 邮政编码: 700001 联 系 人: 武小龙 联系电话: 15991652045